



警察安全保2.0 – 香港警察保險計劃

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障

此計劃為香港警務處的僱員及他們摯愛的家人提供度身訂造的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障，以免因驟然而至的意外及 / 或疾病令生活頓失預算。

重點保障

為您和家人提供靈活保障

- 靈活選擇投保不同保障級別，以迎合個人需要及預算
- 可選擇添加醫療保障及附加醫療保障
- 設額外當值意外保障，並保障您子女參與學校活動時發生的意外

個人意外保障重點

- 若因意外導致身故或永久完全傷殘，賠償金額可達3,000,000港元
- 如在當值期間不幸意外死亡，可獲高達額外600,000港元的現金賠償
- 高達30,000港元的意外醫療費用保障，每宗意外額外高達10,000港元的當值時意外醫療費用保障
- 保障因意外燒傷、骨折及導致面上出現疤痕

自選醫療保障重點

- 除私家醫院，入住公立醫院所引致的醫療費用亦可獲得賠償，並提供香港公立醫住院現金福利
- 全方位保障涵蓋入院前及出院後的費用
- 提供香港公立醫院手術現金保障
- 高達300,000港元的附加醫療保障



延續您的保障

- 在您離開香港警隊或退休時，您和家人可選擇將個人意外保障或醫療保障轉移至其他指定的蘇黎世保險計劃以享持續保障，而無須再作核保¹

靈活挑選三個保障

選項一

第一部份 – 個人意外保障

選項二

第一部份 – 個人意外保障
第二部份 – 醫療保障（自選保障）

選項三

第一部份 – 個人意外保障
第二部份 – 醫療保障（自選保障）
第三部份 – 附加醫療保障（自選保障）

投保條件

投保人	年齡必須為18至65歲，並為香港警務處的僱員，可續保至69歲
家庭成員	- 投保人的配偶、同居伴侶、父母或配偶的父母，年齡必須為18至65歲，可續保至69歲 - 投保人的未婚及未就業的子女，年齡必須為15日至21歲，可續保至21歲；如屬全日制學生則可續保至25歲

與家人一起投保，在受保其間每位受保人每年均可享有九折保費折扣優惠！

產品特點

第一部份 — 個人意外保障



除了有高達3,000,000港元的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並提升警務人員當值意外死亡保障至高達600,000港元。其他主要保障如下：

- 投保警務處僱員的受保子女參與學校活動時，發生意外額外保障高達100,000港元
- 高達300,000港元的意外燒傷保障
- 高達30,000港元的意外骨折保障
- 高達25,000港元的因意外導致面上出現疤痕保障
- 高達30,000港元的意外醫療費用保障，當中包括高達4,000港元的跌打、針灸、脊醫及物理治療費用
- 額外高達10,000港元的當值時意外醫療費用

保障表（第一部份 — 個人意外保障）

節數	保障內容	每名受保人每保單年度之最高賠償額（港元）					
		子女保障 ¹			成人保障 ²		
		基本	進階	尊貴	基本	進階	尊貴
1.	個人意外保障						
	(a)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	100,000	200,000	500,000	800,000	1,500,000	3,000,000
	(b) 額外保障：警務人員當值意外死亡	不適用			150,000	300,000	600,000
	(c) 額外保障：參加學校活動期間發生意外	20,000	50,000	100,000	不適用		
	(d) 燒傷	不適用	50,000	100,000	不適用	200,000	300,000
	(e) 骨折	不適用	10,000	20,000	不適用	20,000	30,000
	(f) 因意外導致面上出現疤痕	不適用			不適用	12,500	25,000
	(g)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	不適用	每宗意外10,000	每宗意外20,000	不適用	每宗意外20,000	每宗意外30,000
	包括中醫跌打費、中醫針灸費、脊椎治療費及物理治療費用 ³	不適用	2,000	4,000	不適用	2,000	4,000
	h) 額外保障：警務人員當值意外醫療費用保障	不適用			不適用	每宗意外5,000	每宗意外10,000

保費表（第一部份 — 個人意外保障）

	每月保費（港元）			每年保費（港元）		
	基本	進階	尊貴	基本	進階	尊貴
成人	30	110	200	360	1,320	2,400
子女	5	45	60	60	540	720

¹ 投保人的未婚及未就業的子女，年齡必須為15日至21歲，可續保至21歲；如屬全日制學生則可續保至25歲

² 適用於投保人及投保人的配偶、同居伴侶、父母或配偶的父母，年齡必須為18-65歲，可續保至69歲

³ 此部分亦受制於以下賠償上限：

- 中醫跌打、中醫針灸及 / 或脊醫治療費用 — 每日每次治療200港元，每次意外之最多治療次數為五次。
- 物理治療費用 — 每日每次治療500港元，每次意外之最多治療次數為四次。

第二部份 — 醫療保障 (自選保障)



投保人可以選擇添加此自選保障，以提供醫療保障。全方位涵蓋入院前及出院後的保障，包括：

- 香港醫院治療費用賠償
- 入院前及出院後的門診跟進
- 家居看護費用
- 復康及物理治療費用
- 精神及心理支援治療費用
- 香港公立醫院手術現金保障¹

保障表 (第二部份 — 醫療保障)

節數	保障項目	每名受保人就每宗傷疾之最高賠償額 (港元)		
		基本	進階	尊貴
2.	醫療保障			
2.1	入院及手術費用保障			
	(a) 每天房租及膳食費用 (最長90日)	980	1,960	2,980
	(b) 雜項開支	15,000	25,000	36,000
	(c) 主診醫生巡房費用 (最長90日)	900	1,800	2,700
	(d) 專科醫生診症費用	3,000	6,000	10,000
	(e) 深切治療部每天房租及膳食費用 (最長30日)	1,960	3,920	5,960
	(f) 手術費用			
	- 複雜	48,000	64,000	96,000
	- 大型	28,800	38,400	57,600
	- 中型	12,000	16,000	24,000
	- 小型	5,760	7,680	11,520
	(g) 麻醉科醫生費用			
	- 複雜	16,800	22,400	33,600
	- 大型	10,080	13,440	20,160
	- 中型	4,200	5,600	8,400
	- 小型	2,016	2,688	4,032
	(h) 手術室費用			
	- 複雜	16,800	22,400	33,600
	- 大型	10,080	13,440	20,160
	- 中型	4,200	5,600	8,400
	- 小型	2,016	2,688	4,032
2.2	入院前或出院後之保障			
	(a) 入院前或出院後之門診保障 ²	2,000	3,000	5,000
	(b) 家居看護費用 (最長90日)	350	550	750
	(c) 復康及物理治療費用 ³	10,000	15,000	20,000
	(d) 精神及心理支援治療費用 ³	10,000	15,000	20,000
2.3	公立醫院 ⁴ 入院保障			
	(a) 每日住院現金 (最長365日)	300	500	700
	(b) 額外賠償：深切治療部之住院現金 (最長30日)	300	500	700
	(c) 手術現金保障			
	- 複雜	10,000	20,000	30,000
	- 大型	5,000	10,000	15,000
	- 中型	2,000	4,000	6,000
	- 小型	1,000	2,000	3,000
2.4	癌症津貼保障 ⁵	5,000	10,000	20,000

¹ 需於香港公立醫院住院及進行手術。

² 包括住院前最多兩次門診，及出院後45日內所有的跟進門診。

³ 於出院後的連續180日內。

⁴ 公立醫院為列明在香港醫院管理局所定義之醫院聯網內之醫院。

⁵ 若受保人在保險期內確診患上癌症，本公司將會賠償一筆現金津貼給受保人。本公司只會向每名受保人賠償一次，受保人收到有關賠償後，其於本節之保障便即時中止，包括往後續保的保單在內（如適用）。

保費表 (第二部份 — 醫療保障)

受保人歲數	每月保費 (港元)			每年保費 (港元)		
	基本	進階	尊貴	基本	進階	尊貴
a) 0-5	105	209	376	1,260	2,508	4,512
b) 6-17	76	152	274	912	1,824	3,288
c) 18-29	133	266	479	1,596	3,192	5,748
d) 30-39	158	316	568	1,896	3,792	6,816
e) 40-49	209	418	753	2,508	5,016	9,036
f) 50-59	247	494	890	2,964	5,928	10,680
g) 60-64	266	532	958	3,192	6,384	11,496
h) 65 - 69	285	570	1,026	3,420	6,840	12,312

第三部份 — 附加醫療保障 (自選保障)



適用於已投保第二部份 — 醫療保障 (自選保障) 的受保人。最高可投保最高賠償額達300,000港元的附加醫療保障，以填補可能超出第二部份保障限額之費用。

保障表 (第三部份 — 附加醫療保障)

節數	保障內容	每名受保人就每宗傷疾之最高賠償額 (港元)		
		基本	進階	尊貴
3.	每病症最高保障額	100,000	200,000	300,000
	合資格費用扣除第二部份的賠償限額後，賠償餘額之賠償百分比	80%		

保費表 (第三部份 — 附加醫療保障)

受保人歲數	每月保費 (港元)			每年保費 (港元)		
	基本	進階	尊貴	基本	進階	尊貴
a) 0-5	32	63	113	384	756	1,356
b) 6-17	23	46	82	276	552	984
c) 18-29	40	80	144	480	960	1,728
d) 30-39	47	95	170	564	1,140	2,040
e) 40-49	63	125	226	756	1,500	2,712
f) 50-59	74	148	267	888	1,776	3,204
g) 60-64	80	160	287	960	1,920	3,444
h) 65 - 69	86	171	308	1,032	2,052	3,696

注意事項（適用於第一、第二及第三節）

1. 投保人的家庭成員（即其配偶、同居伴侶、子女、父母或配偶的父母）所選擇的保障級別，不可較僱員的級別為高。
2. 如投保人不再受保於本保障的第一節－個人意外保障、第二節－醫療保障或第三節－附加醫療保障，其家庭成員的相關保障（如適用）亦將隨即被終止。
3. 第二節－醫療保障及第三節－附加醫療保障，將不承保任何在保單生效日起計30日的等候期內所招致之治療或費用。
4. 保費並不會因為受保人在保障期間的索償紀錄而增加。
5. 蘇黎世會按保費到期日當時適用的保費表，保留變更或調整保費之權利。若有任何保費改動，亦將於保單續期前30天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6. 在僱員退休、離職或年滿最高續保年齡時，僱員和家庭成員可選擇將「警察安全保2.0－香港警察保險計劃」的保障轉移至指定蘇黎世個人保障計劃，並享有保費折扣優惠：
 - 就第一節－個人意外保障而言，在轉移時可自由選擇保障級別。
 - 就第二節－醫療保障而言：
 - － 在轉移時必須選擇與「警察安全保2.0－香港警察保險計劃」計劃級別相同或較低的保障（以房租及膳食費的保障額計算）。
 - － 所有在「警察安全保2.0－香港警察保險計劃」可獲保障的傷疾在轉移後將會在指定的蘇黎世個人保障計劃按照該計劃的條款繼續獲得保障。
 - － 如希望選擇較高的保障級別，則必須接受醫療核保。
 - 就第三節－附加醫療保障而言，如在轉移後仍希望受保於此保障，則必須接受醫療核保。
7. 我們只會根據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的原則，為受保人所支付的費用及／或開支作出賠償。「醫療所需」及「合理及慣常」的定義載於產品限制部份。本計劃並非可獲得稅務扣減的保險產品，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主要不承保事項及重要事項部份，並包括及不限於冷靜期退保安排及重複保障。本產品小冊子並不包含計劃的全部內容細則，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8. 就保障轉移安排，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主要不承保事項（適用於第一、第二及第三節）

本公司不會賠償直接或間接、部份或全部因以下事項引致的損失：

1. 戰爭、侵略、外敵入侵、敵對局面（不論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暴亂、軍事政變或奪權行動、直接參與罷工、暴動或內亂（除非是警務人員於執行工作期間）或以任何形式參與恐怖活動；
2. 參與任何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搶劫、濫用藥物或傷人；
3. 從事或參與任何軍隊（警務人員除外）、海、陸、空軍服務或行動或飛行服務或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工具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
4. 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除非當時受保人(i)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航機或包機上，或(ii)所參予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5. 自殺、企圖自殺、蓄意自我傷害、精神失常或神經系統失調或精神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精神病、神經官能症、任何類別抑鬱症、厭食症、暴食症、變性手術、精神分裂症及其他行為失常病症；
6. 受酒精或非由醫生處方之藥物之影響；
7. 任何因分娩、流產、墮胎、妊娠引致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妊娠測試、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與妊娠、避孕、避孕儀器、不育或其他引致懷孕或絕育手術的方法有關之併發症；性病；
8. 在出生時已存在之先天性缺陷或在受保人八歲前出現之新生兒之不正常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性質之疝氣（在本保單起保後因創傷引起則除外）、腦癱症、斜視、腦積水、睪丸發育不健全、尿道下裂及梅毒爾憩室；
9. 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及／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有關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其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所引致或因此而命名；
10. 於醫院住院的目的為療養、監護、休養、舒緩護理、衛生護理或復康；或與引致該次住院之診斷或治療無關之任何醫療費用；
11. 以美容為目的之美容手術或整容手術，惟因意外導致而需要治療除外；選擇性的治療；
12. 任何形式的機動競賽，又或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受保人可能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活動；
13. 測試任何交通工具；參與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採礦或空中攝影；
14.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燃燒後所產生的核子廢料所產生的電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5. 任何核能裝置或元件所產生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危險物質；
16. 如受保人在香港以外地方逗留超過90天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引致之任何開支。

第2節及第3節之不承保事項

此兩節並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事項引致的索償：

1.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除非該受保人已連續12個月受保於本保單；
2. 任何於等候期內的治療或醫療費用；
3. 所有目的為增加或減少體重之治療（無論是否病態或有並存病況）；
4. 任何性質之牙科治療或手術；
5. 疫苗或預防接種、一般身體檢查、篩檢及預防性檢查；睡眠窒息症之睡眠測試之有關費用；例行眼部測試、眼部屈光不正或矯正視力措施；
6. 購置或使用器具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助聽器、支架、拐杖、眼鏡或其他類似項目；
7. 任何受法律、條例或受保於其他保險公司所簽發之保單所保障而獲得補償之傷疾索償，除非受保人並不能就該等法律、條例或其他保單獲得全數賠償。

重要事項

1. 如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您必須通知我們。
2. 取消保單條款：
 - (a) 本公司有權以30日書面通知閣下取消保單或任何章節或部份，通知書將以掛號郵件形式寄至閣下最後登記地址。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並無責任透露有關終止之原因。保障終止時，若在有關取消保單生效日至該保險期最後一天的期間沒有任何索償，保費會按比例退還。
 - (b) 閣下可於30日前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以取消此保單，如在該保單生效日至取消保單生效日期間無索償紀錄保費會按比例退還。於任何情況下，如該保單年度已獲得本保單賠償或接受服務，有關之未到期的保費將不獲退還及閣下必須繳交該保單全年之保費。
3. 您必須在完成治療後的30日內向我們提交已填妥的賠償申報表及所需資料。

產品限制

我們只會根據醫療必需和合理及慣常的原則，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費用及／或開支作出賠償。

「醫療必需」是指以下列各項作為接受醫療服務的必要性：

1. 因應有關診斷及有關狀況的治療所需；及
2. 符合良好及謹慎的行醫標準；及
3. 非純為醫生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之方便；及
4. 以最適合的程度有效地為受保人之傷疾作出安全及足夠的治療及以最經濟之設備進行治療受保傷疾；及
5. 在住院的情況下，其主要的目的並非純為診斷檢查、診斷掃描、影像檢查、化驗檢查或物理治療。

「合理及慣常收費」是指就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而言，符合以下規定的費用或開支：

1. 受傷或患病人士在醫生按照良好醫療守則的護理標準下所提供醫療必需的照顧，監管或指示而收取的治療、用品或醫療服務費用；
2. 不超過當地同類治療、用品或醫療服務的正常收費水平；及
3. 並不包括如沒有投購保險便不會招致的費用。

本公司保留權利釐定個別醫院／醫療費用是否屬於合理及慣常收費，參考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取得的相關刊物或資料，例如當地政府、相關部門及認可醫療協會公佈的收費表。如根據上述參考資料，任何醫院／醫療費用並非合理及慣常收費，本公司保留權利調整任何或所有應付賠償的金額。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如宣傳資料的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投保熱線
2903 9378

立即網上投保 <https://www.zurich.com.hk/hkp>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關於蘇黎世保險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五大保險公司之一¹。請瀏覽www.zurich.com.hk了解有關蘇黎世保險（香港）的更多資訊。

¹ 保險業監管局2021年1月至12月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年度統計數字，以毛保費計算。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網址：www.zurich.com.hk



在此展示的商標於全球多個司法轄區以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

